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数字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WANG,YANG 王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 WANG,YANG（王洋），作为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等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实际出	出席方式	应出席	实际出

	次数	席次数		次数	席次数
WANG,YANG（王洋）	7	7	现场、通讯	5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一次会 议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二次会 议	《关于投资建设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三次会 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 议	《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 议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始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支持公司稳健运营。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阅相关审计报告和议案材料，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重点风险领域及审计发现问题的专项汇报，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对内控执行的有效性和风险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提出审慎建议，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治理水平。

此外，本人还持续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进展、关注重点审计事项，支持并督促公司管理层配合审计工作，保障审计过程的独立性与公正性，确保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同时，本人亦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合规经营、财务稳健性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结合行业环境变化及监管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始终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各类会议，并结合电话沟通、视频会议、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期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经营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多次深入交流与探讨，累计现场履职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多项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关键业务流程的风险识别与防范，特别是合同管理、资金流转、供应链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内控执行力度；加大在新兴业务领域的技术投入与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建议优化人才激励机制，申建博士后实践基地，吸引并留住核心人才，提升公司整体活力；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紧密、顺畅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动态和决策过程，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判断，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稳健有序。同时，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及行业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积极分析外部因素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前瞻性建议，助力公司优化经营策略，防范潜在风险。

通过一年来持续、深入、系统的履职实践，本人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支持作用，体现了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能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针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我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已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就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整改计划，推动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进一步核查问题成因及整改效果，并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责任人。我将持续跟踪整改进展，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力，确保问题有效整改并消除不利影响；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必要时提出保留意见或追责建议。同时，本人建议公司及相关审计机构今后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的披露，以支持独立董事基于充分且可信信息作出合理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独立董事个人履职风险。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举办的领航·2024 年第 1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举办的“领航·2024 年第 2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等培训。通过学习培训，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进一步强化了规范意识，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

九、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WANG,YANG（王洋）

2025 年 4 月 29 日